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期权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100022
6/F, NCI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9 3399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远海控”）的委托，就《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预留期权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一）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中远海控预留期权授予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中远海控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远海控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在调查过程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中远海控向本所提供复印件的，本所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中远海控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中远海控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六)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中远海控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中远海控的股份，与中远海控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八)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远海控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我们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2018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之议案》、《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之议案》、《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之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之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关于公司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之议案》、《关于修订<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之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内容调整之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关于公司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修订。

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之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关于公司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修订。

201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之议案》、《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就首批拟授予的467名激励对象核实情况进行了说明。

2019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7月20日，公司发布公告，说明在授予日后的登记过程中，5名激励对象（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于个人原因未接受获授的股票期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465人调整为460人，首次授予的数量由192,291,000份调整为190,182,200份。

2019年7月26日，公司发布公告，说明公司已于2019年7月24日完成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460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共190,182,200份。

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远海控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纳入激励对象范围。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中远海控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激励对象范围之议案》及《修订中远海控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之议案》。

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及《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预留期权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0 年 5 月 29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并同意向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97.52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5 月 29 日为授予日，授予 39 名激励对象 1,697.52 万份股票期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预留期权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期权授予对象、预留期权授予数量及预留期权授予日

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0 年 5 月 29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97.52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授予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 2020 年 5 月 29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97.52 万份股票期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期权授予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 12 个月内，且预留期权授予日系交易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方可依据《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授予：

（一）公司层面授予条件

1.公司业绩达到以下条件：

1)2017 年“平均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公司近三年该指标平均值，且不低于对标公司 2017 年该指标的 50 分位值；

2)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率不低于公司近三年该指标的平均值，且不低于对标公司 2017 年该指标的 50 分位值；

3)经济增加值（EVA）需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给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并分解到公司的目标。

2.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层面授予条件

1.根据绩效考核办法，股票期权授予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基本称职（或相当于基本称职）及以上；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满足上述条件，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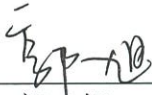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预留期权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期权授予涉及的对象及预留期权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和预留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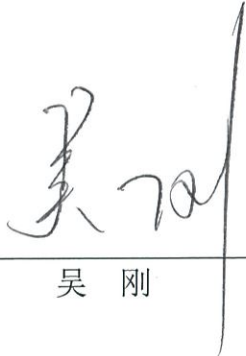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小满

经办律师： 
郭旭

负责人： 
吴刚

2020年5月29日